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9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0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三、預算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3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4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15
(四)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17
(五)貸出款明細表	19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1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五、附錄	
(一)住宅貸款	
1、收支餘絀預計表	27
2、餘絀撥補預計表	28
3、現金流量預計表	29
4、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0
5、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
6、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2
7、貸出款明細表	34
8、預計平衡表	35
9、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6

(二)急難貸款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3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3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39
4、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40
5、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1
6、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42
7、 貸出款明細表	44
8、 預計平衡表	45
9、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安定本市公教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特設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輔助其購置住宅及紓解急難。

二、組織概況

(一) 本會依本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設置要點，負責本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管理與資金籌集、運用、管理與稽核事項。本會置召集人 1 人、常務委員 3 人及委員 7 人，共 11 人。

(二) 本會設下列各組辦理會務：

- 1、行政組：辦理文書及行政作業等相關業務(人事處兼辦)。
- 2、財務組：辦理出納業務(財政局兼辦)。
- 3、主計組：辦理會計業務(主計處兼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一) 108 年度決算審定數業務收入為 111 萬 7,301 元，較預算數 103 萬 7,000 元，增加 8 萬 301 元，執行率 107.74%。業務外收入為 19 萬 3,847 元，較預算數 16 萬 4,000 元，增加 2 萬 9,847 元，執行率 118.20%。合計總收入 131 萬 1,148 元，較預算數 120 萬 1,000 元，增加 11 萬 148 元，執行率 109.17%。

(二) 108 年度決算審定數業務成本與費用為 34 萬 4,073 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較預算數 50 萬 1,000 元，減少 15 萬 6,927 元，執行率 68.68%，主要係因公訴訟委託律師事務費實際未發生及貸款戶提前繳清貸款致手續費不如預期。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業務收入 22 萬 2,739 元，較分配預算數 22 萬 7,000 元，減少 4,261 元，執行率 98.12%。
- (二) 業務外收入：9 萬 4,777 元，較分配預算數 8 萬 7,000 元，增加 7,777 元，執行率 108.94%。
- (三) 業務成本與費用：執行數 11 萬 2,309 元，較分配預算數 12 萬 7,000 元，減少 1 萬 4,691 元，執行率 88.43%，主要係電腦軟體維護未進行，爰未產生費用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辦理輔助公教人員住宅貸款貼補差額利息暨手續費。
- (二)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編列 120 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 (三) 業務總收入：包括業務收入(貸放利息)、業務外收入(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業務外收入(違約金)。
- (四)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管理及總務費用：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收回貸款本息所需之相關費用。
 - 2、其他業務費用：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收回貸款本息所需之相關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無。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無。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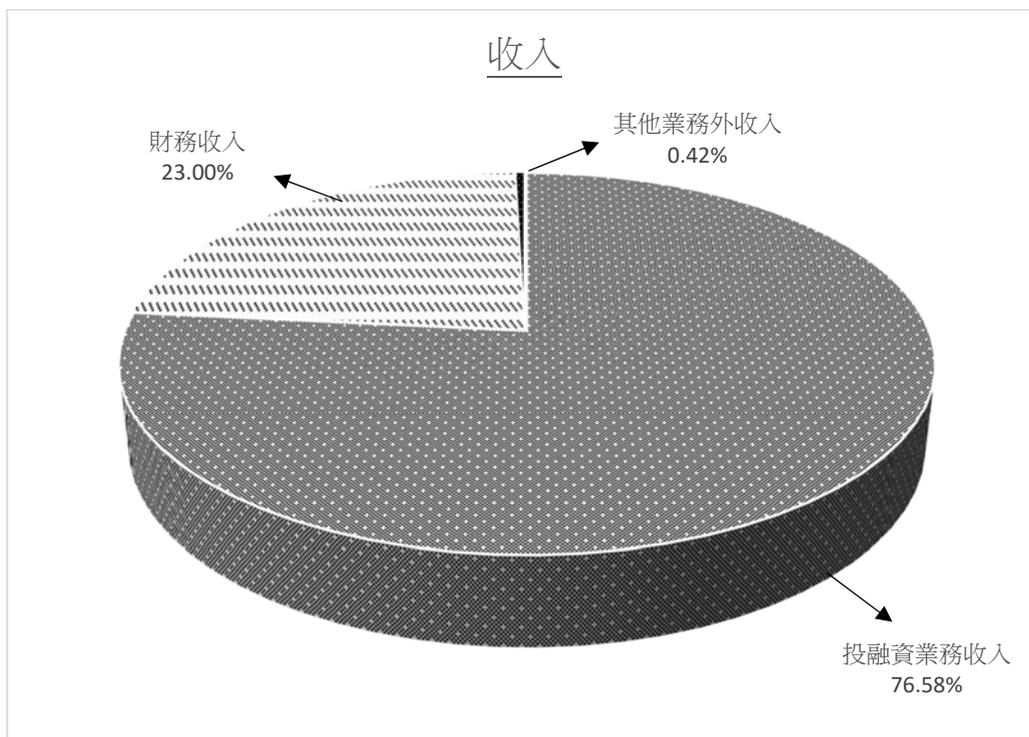
五、其他重要計畫：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畫，主要係收回住宅貸款本金 1,019 萬 4,000 元。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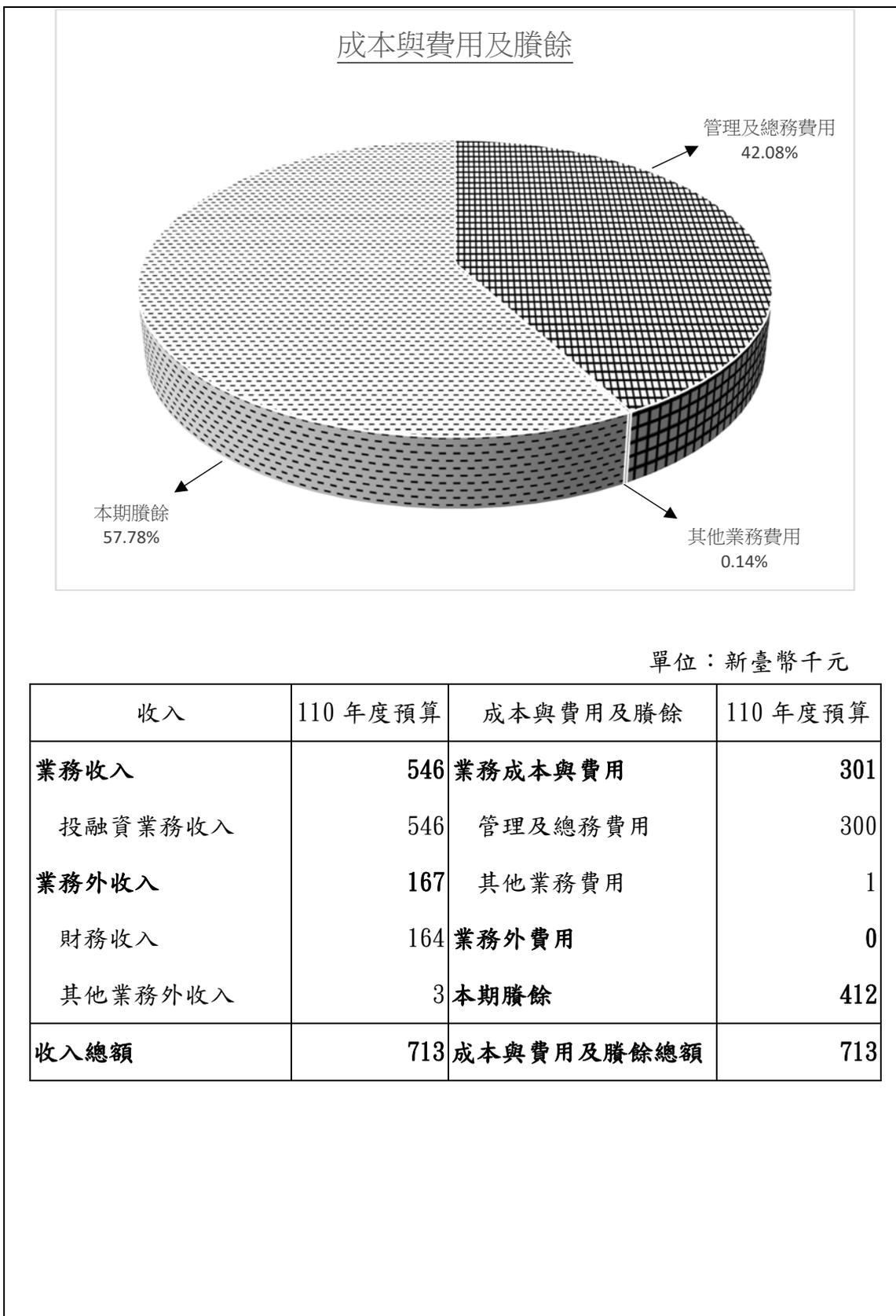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54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萬 9,000 元，減少 26 萬 3,000 元，約減少 32.51%。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萬 4,000 元，減少 4 萬 7,000 元，約減少 21.96%。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3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萬 1,000 元，減少 10 萬元，約減少 24.94%。

110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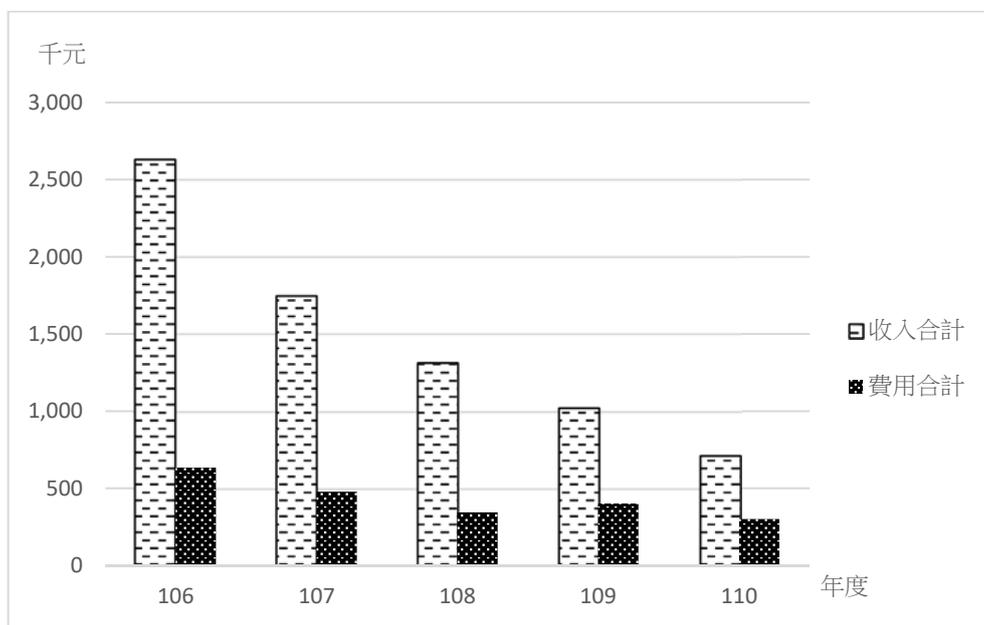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預算	110 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105	1,565	1,117	809	546
業務外收入	525	181	194	214	167
收入合計	2,630	1,746	1,311	1,023	71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4	478	344	401	301
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費用合計	634	478	344	401	301
本期賸餘(短絀-)	1,996	1,268	967	622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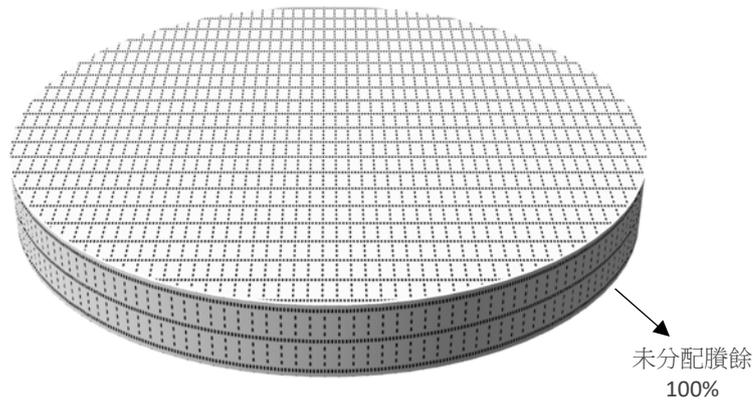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1 萬 2,00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180 萬 4,000 元，共賸餘 2,221 萬 6,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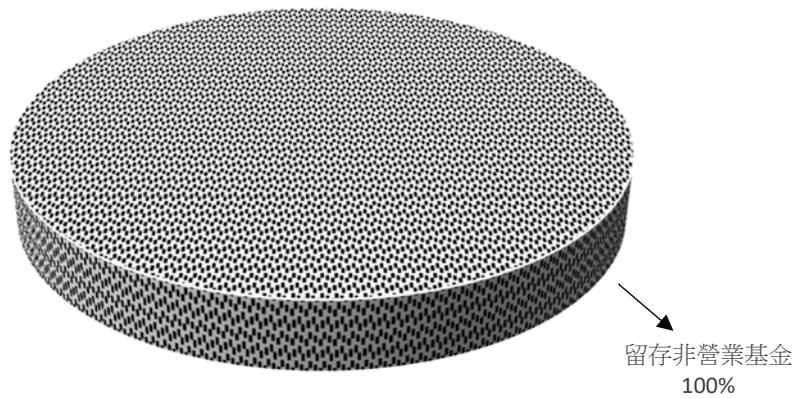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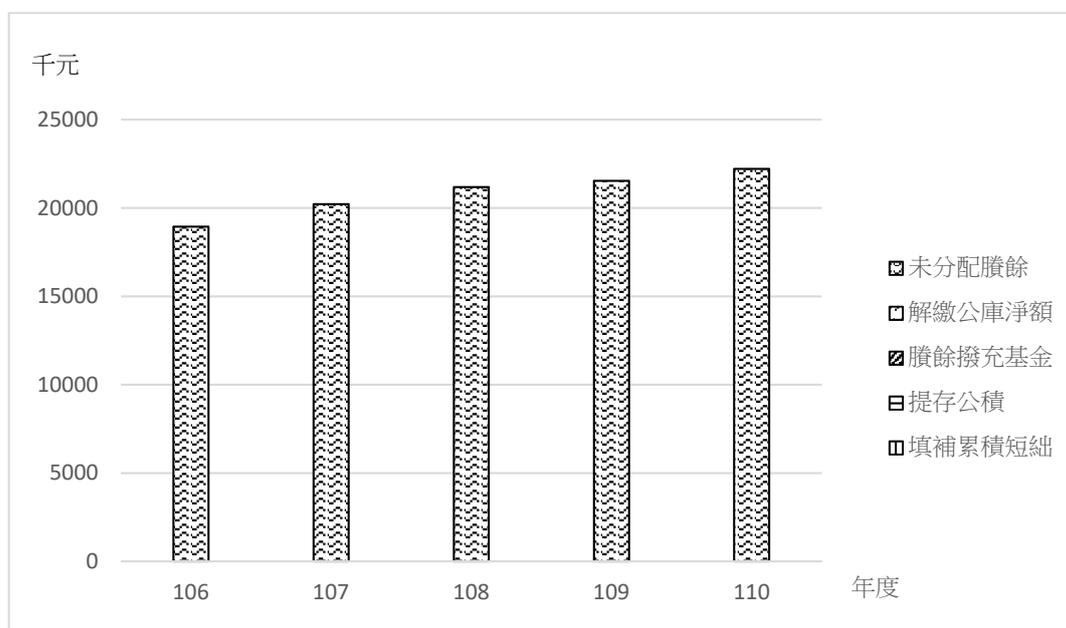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桃園市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22,216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22,216		
合 計	22,216		22,216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預算	110 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18,947	20,215	21,182	21,536	22,216
合計	18,947	20,215	21,182	21,536	22,216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068 萬 1,000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 萬 7,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9 萬 4,000 元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7	100.00	業務收入	546	100.00	809	100.00	-263	32.51
1,117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546	100.00	809	100.00	-263	32.51
1,103	98.68	融資業務收入	510	93.41	800	98.89	-290	36.25
15	1.32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36	6.59	9	1.11	27	300.00
344	30.8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1	55.13	401	49.57	-100	24.94
344	30.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	54.95	400	49.44	-100	25.00
344	30.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0	54.95	400	49.44	-100	25.00
-	-	其他業務費用	1	0.18	1	0.12	-	-
-	-	雜項業務費用	1	0.18	1	0.12	-	-
773	69.20	業務賸餘(短絀)	245	44.87	408	50.43	-163	39.95
194	17.35	業務外收入	167	30.59	214	26.45	-47	21.96
178	15.94	財務收入	164	30.04	211	26.08	-47	22.27
178	15.94	利息收入	164	30.04	211	26.08	-47	22.27
16	1.41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0.55	3	0.37	-	-
16	1.41	違規罰款收入	3	0.55	3	0.37	-	-
194	17.3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7	30.59	214	26.45	-47	21.96
967	86.55	本期賸餘(短絀)	412	75.46	622	76.89	-210	33.76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1,536	100.00	賸餘之部	22,216	100.00	
622	2.89	本期賸餘	412	1.85	
20,914	97.11	前期未分配賸餘	21,804	98.15	
-	-	分配之部	-	-	
21,536	100.00	未分配賸餘	22,216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1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4	
利息收入	-16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48	
調整項目	7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8	
應收款項	78	住宅貸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減少數 急難貸款：應收帳款減少數、應收分期帳款增加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應付款項	-3	住宅貸款：應付費用減少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23	
收取利息	16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194	
減少長期應收款	10,194	住宅貸款：收回以前年度貸款本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728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546	
融資業務收入				510	編列510,000元，內容如下： 1.住宅貸款利息收入個人負擔260,000元。 2.住宅貸款利息收入本府補貼250,000元。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36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67	
財務收入	164	
利息收入	164	銀行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違規罰款收入	3	住宅貸款戶未依規定繳納本息所收取之違約金。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44	4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
344	4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0
344	400	服務費用	300
3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3	4	印刷及裝訂費	4
341	356	一般服務費	256
337	3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50
4	6	代理(辦)費	6
	40	專業服務費	40
	30	法律事務費	30
	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代理(辦)費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編列4,000元。 委託土地銀行代辦住宅貸款收回本息之手續費編列250,000元。 委託土地銀行向國稅局查調貸款逾期戶所得、財產資料服務費編列6,000元。 因公訴訟支付律師費編列30,000元。 電腦軟體維護費編列10,000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其他業務費用	1
	1	雜項業務費用	1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1	消費與行為稅	1
	1	印花稅	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印花稅	新貸款戶利息收據印花稅編列1,000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款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長期貸款		38,036	1,200	11,343	27,893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083~096	33,297	-	10,194	23,103	97年度起停辦住宅貸款，僅辦理貸款本金回收以前年度核貸預估收回金額及110年編列120萬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俾供安定其生活。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04~110	4,739	1,200	1,149	4,790	
小計		38,036	1,200	11,343	27,893	
合計		38,036	1,200	11,343	27,89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9,785	資產	140,811	140,402	409
93,360	流動資產	119,236	108,633	10,603
83,727	現金	109,728	99,047	10,681
1,550	流動金融資產	1,550	1,550	-
8,084	應收款項	7,958	8,036	-78
46,42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1,575	31,769	-10,194
46,424	長期應收款	21,575	31,769	-10,194
139,785	合 計	140,811	140,402	409
25	負債	17	20	-3
25	流動負債	17	20	-3
25	應付款項	17	20	-3
139,760	淨值	140,794	140,382	412
118,578	基金	118,578	118,578	-
118,578	基金	118,578	118,578	-
21,182	累積餘絀	22,216	21,804	412
21,182	累積賸餘	22,216	21,804	412
139,78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40,811	140,402	409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51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1,200	編列12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上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80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600	編列6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前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1,103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3,9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准之貸款金額覈實貸放
107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1,555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5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准之貸款金額覈實貸放
106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2,092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	-	-	實際未發生申貸情形

本 頁 空 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344	400	服務費用	300	-	-	-	-
3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	-	-	-
341	356	一般服務費	256	-	-	-	-
-	40	專業服務費	40	-	-	-	-
-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	-	-	-
-	1	消費與行為稅	1	-	-	-	-
344	401	總 計	301				

註：

政府

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	300	-	-	-	-
-	-	-	-	-	4	-	-	-	-
-	-	-	-	-	256	-	-	-	-
-	-	-	-	-	40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300		1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住宅貸款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3	100.00	業務收入	510	100.00	800	100.00	-290	36.25
1,103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510	100.00	800	100.00	-290	36.25
1,103	100.00	融資業務收入	510	100.00	800	100.00	-290	36.25
344	31.21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0	58.82	400	50.00	-100	25.00
344	31.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	58.82	400	50.00	-100	25.00
344	31.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0	58.82	400	50.00	-100	25.00
758	68.79	業務賸餘(短絀)	210	41.18	400	50.00	-190	47.50
183	16.60	業務外收入	163	31.96	203	25.38	-40	19.70
167	15.17	財務收入	160	31.37	200	25.00	-40	20.00
167	15.17	利息收入	160	31.37	200	25.00	-40	20.00
16	1.43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0.59	3	0.38	-	-
16	1.43	違規罰款收入	3	0.59	3	0.38	-	-
183	16.6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3	31.96	203	25.38	-40	19.70
941	85.39	本期賸餘(短絀)	373	73.14	603	75.38	-230	38.14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6,556	100.00	賸餘之部	17,186	100.00	
603	3.64	本期賸餘	373	2.17	
15,953	96.36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813	97.83	
-	-	分配之部	-	-	
16,556	100.00	未分配賸餘	17,186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0	
利息收入	-16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13	
調整項目	12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29	
應收款項	129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減少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應付款項	-3	應付費用減少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39	
收取利息	16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194	
減少長期應收款	10,194	收回以前年度住宅貸款本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8,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488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510	
融資業務收入				51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個人負擔26萬元及本府補貼25萬元)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63	
財務收入	160	
利息收入	160	銀行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違規罰款收入	3	住宅貸款戶未依規定繳納本息所收取之違約金。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44	4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
344	4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00
344	400	服務費用	300
3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3	4	印刷及裝訂費	4
341	356	一般服務費	256
337	3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50
4	6	代理(辦)費	6
	40	專業服務費	40
	30	法律事務費	30
	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代理(辦)費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編列4,000元。 委託土地銀行代辦住宅貸款收回本息之手續費編列250,000元。 委託土地銀行向國稅局查調貸款逾期戶所得、財產資料服務費編列6,000元。 因公訴訟支付律師費編列30,000元。 電腦軟體維護費編列10,000元。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款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長期貸款		33,297	-	10,194	23,103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083~096	33,297	-	10,194	23,103	97年度起停辦住宅貸款，僅辦理貸款本金回收
小計		33,297	-	10,194	23,103	
合計		33,297		10,194	23,103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4,813	資產	125,781	125,411	370
78,388	流動資產	104,206	93,642	10,564
73,401	現金	99,488	88,795	10,693
1,550	流動金融資產	1,550	1,550	-
3,438	應收款項	3,168	3,297	-129
46,42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1,575	31,769	-10,194
46,424	長期應收款	21,575	31,769	-10,194
124,813	合計	125,781	125,411	370
25	負債	17	20	-3
25	流動負債	17	20	-3
25	應付款項	17	20	-3
124,788	淨值	125,764	125,391	373
108,578	基金	108,578	108,578	-
108,578	基金	108,578	108,578	-
16,210	累積餘絀	17,186	16,813	373
16,210	累積賸餘	17,186	16,813	373
124,81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5,781	125,411	370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51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上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80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1,103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107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1,555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106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	-	2,092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二) 急難貸款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	100.00	業務收入	36	100.00	9	100.00	27	300.00
15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36	100.00	9	100.00	27	300.00
15	100.00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36	100.00	9	100.00	27	300.00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	2.78	1	11.11	-	-
-	-	其他業務費用	1	2.78	1	11.11	-	-
-	-	雜項業務費用	1	2.78	1	11.11	-	-
15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35	97.22	8	88.89	27	337.50
11	73.52	業務外收入	4	11.11	11	122.22	-7	63.64
11	73.52	財務收入	4	11.11	11	122.22	-7	63.64
11	73.52	利息收入	4	11.11	11	122.22	-7	63.64
11	73.52	業務外賸餘(短絀)	4	11.11	11	122.22	-7	63.64
26	173.52	本期賸餘(短絀)	39	108.33	19	211.11	20	105.26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4,980	100.00	賸餘之部	5,030	100.00	
19	0.38	本期賸餘	39	0.78	
4,961	99.62	前期未分配賸餘	4,991	99.22	
-	-	分配之部	-	-	
4,980	100.00	未分配賸餘	5,030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9	
利息股利之調整	-4	
利息收入	-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5	
調整項目	-51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1	
應收款項	-51	收回急難貸款本金1,149,000元 增加急難貸款貸出數1,200,000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6	
收取利息	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40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36	急難貸款利息收入。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36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4	
財務收入	4	
利息收入	4	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其他業務費用	1
		1 雜項業務費用	1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1 消費與行為稅	1
		1 印花稅	1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印花稅	新貸款戶利息收據印花稅編列1,000元。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款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長期貸款		4,739	1,200	1,149	4,790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04~110	4,739	1,200	1,149	4,790	以前年度核貸預估收回金額及110年編列120萬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俾供安定其生活。
小計		4,739	1,200	1,149	4,790	
合計		4,739	1,200	1,149	4,790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972	資產	15,030	14,991	39
14,972	流動資產	15,030	14,991	39
10,326	現金	10,240	10,252	-12
4,646	應收款項	4,790	4,739	51
14,972	合計	15,030	14,991	39
14,972	淨值	15,030	14,991	39
10,000	基金	10,000	10,000	-
10,000	基金	10,000	10,000	-
4,972	累積餘絀	5,030	4,991	39
4,972	累積賸餘	5,030	4,991	39
14,97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5,030	14,991	39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1,200	編列12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上年度預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600	編列6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前年度決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3,9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准之貸款金額覈實貸放
107年度決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	-	5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准之貸款金額覈實貸放
106年度決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	-	-	實際未發生申貸情形